



青少年系列 -- 同情不必同意 - 黎嫻華 Elizabeth Lau

有家長問我如果本地發生暴動，自己的孩子要上街游行，那又如何處理呢？

在美國，如果一旦發生暴動，我們要盡力勸戒孩子千萬不要去參加，因為美國容許平民攜鎗械，所以警察遇上暴亂，肯定用機關鎗去鎮壓，一般的武力鎮壓，一定有死傷人數，為了表達訴求或對政府施政不滿而以性命來犧牲是不值得的。

當孩子在家中投訴對社會發生某事項不滿時，我們要冷靜來教導孩子。孩子人生經驗有限，不知道遊行中的危險，所以我們要指導他考慮用其他方法來表達意見。

當孩子熱血奔騰，情緒激昂時，我們可以同情他們的感受，但不一定同意他們的意見。因為如果在這情境下，指出他的不對，反對他的意見，這就會造成雙方的劇烈爭辯，孩子在這時是不能接受父母的意見，只會感到父母不明白他，不同情他。他會誤會父母是站在反對一方，由此，親子就會對立起來。這時再去勸導孩子就不容易了。

為了維持親子關係，和留下機會去教導孩子，我們可以用下列的方法來應對：

(1) 靜心聆聽，讓他發洩：他們不滿意的地方，比如有警察殺死一位亞裔工人，社會的反應是警察的行為是種族歧視，也有人認為是警察過份使用武力，於是很多大學校園就發起上街遊行示威，反對警察施用過度武力，錯手殺死手無寸鐵的無辜少數族裔市民。

孩子很是氣憤，感到社會沒有公義，政府包容警察濫殺市民，這種風氣一定要消除，否則身為少數族裔的自己就沒有安全感。

身為家長，這個階段，甚麼話也不必說，只需要靜心去聆聽，不必發表自己的意見，因為這時，孩子最需要的就是有人肯聆聽他，讓他有機會發洩他的憤怒情緒。

(2) 指導孩子去分析事件：不必在這時去跟孩子辯論誰對誰錯。最好的方法就同情孩子的感受，比如說：“警察開鎗殺死一個沒有攜鎗的人，真的太過份了。你看警察當時有沒有發出警告，這位死者當時有沒有做出危害別人的動作？他有沒有反抗？他在言語上有沒有恐嚇警察呢？”這樣的說話是引導孩子去分析當時的情況。讓孩子把憤怒的情緒轉到理智去分析的階層。

(3) 理智去計劃：分析後就可以跟孩子一起去解決問題。一個問題自然有很多方法去解決，讓孩子想出不同的方法，比如可以寫信去不同的報紙或雜誌，利用傳媒去宣揚這件事的不公。可以聯同同學們寫信給政府有關部門，要求他們作出解釋，及採取適當行動來向公眾說明以後公平對少數族裔等。亦可聯同一群朋友，接觸某電視台，要求記者來做訪問，也可以通知各報社和電視台，來參加記者招待會等等。這樣看來，除了上街參與暴動之外，實在有多種方法來表達意見。

(4) 參加示威遊行：假若孩子堅決要參加遊行，告訴孩子這是唯一容許他參加示威活動的一次，下不為例。家長提出附帶條件，家長必須一同參加，原因是家長會在遊行中遇上混亂的情況下，會作出理智的決定，何時應該離開現場，用甚麼方法保護自己，在何時何處可以避開危險等等。

希望三藩市灣區不會有大事發生，以致青少年要上街來表達訴求。不過未雨籌謀也是件好事，到事情真的發生時就有十足把握去處理了。

(作者保留版權)